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马术锦标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：2023年待定（竞赛天数为2天，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）；

地点：待定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地级以上市，各级各类体校（含同等性质的青少年训练单位）、学校、俱乐部、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等。

三、竞赛项目（共8项）

（一）甲组

1.盛装舞步团体、个人；

2.场地障碍1.0米团体、个人。

（二）乙组

3.盛装舞步团体、个人；

4.场地障碍0.8米团体、个人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须在“广东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”注册成功，凭身份证参赛，比赛现场进行资格验证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：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参赛。

甲组：2003-2007年（16-20岁）；

乙组：2008-2011年（15岁及以下）。

（三）省优秀运动队正式运动员（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）凡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，均可代表所属各市参赛且不占原单位限定名额。

 （四）全国注册按照《广东省体育局关于2023年广东省体育竞赛（省级）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社训中〔2023〕7号）执行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；各参赛单位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；如未能提供该两项（原件）凭证者，不予参赛。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，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六）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，须在赛前20天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报备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中国马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马术竞赛规则》及特殊修订条款。

（二）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，允许运动员改项。

（三）场地障碍赛竞赛办法

1.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3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第27版竞赛规则。甲组、乙组比赛为争时赛。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

2.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，个人决赛出场顺序按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的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两人成绩相同，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

3.甲组、乙组均为两轮赛，第一轮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，第二轮为个人决赛。甲组团体赛障碍高度100cm，个人赛障碍高度110cm；乙组团体赛障碍高度80cm，个人赛障碍高度90cm。团体赛和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12道，甲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，乙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。

4.团体赛：

（1）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4对人马组合。

（2）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，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。如果两队罚分相同，甲组、乙组比赛总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。

（3）如果两队罚分相同，时间相同，比较两队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；如再相同，比较两队成绩中第二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方法同上。

5.个人赛：

（1）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，个人资格赛排名前12名的运动员获得个人赛资格。

（2）个人赛若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，则甲组、乙组以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甲组、乙组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行进速度甲组每分钟350米，乙组每分钟325米，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。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（三）盛装舞步竞赛办法

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3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26版盛装舞步竞赛规则，比赛为一轮制。甲组团体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，个人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；乙组团体执行中马协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，个人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。

1.团体赛：

（1）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4对人马组合。

（2）将同队前3名的骑手的成绩相加，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3）如有并列，比较各队得分居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，排名第三位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，如有并列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，第二运动员得分较高的团体名次列前。

2．个人赛：

以比赛百分比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若百分比得分相同，以骑乘品质得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同，则以C点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（四）参赛要求

1.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必须穿骑士服、戴头盔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验马服装要求：马裤、有领上衣，或统一队服。

3.查看路线服装要求：必须穿马靴、白马裤或浅黄褐色马裤、长袖或短袖衬衫，并且必须佩带白色领带或宽领带，衬衫必须有白色领，长袖衬衫袖口必须为白色。

4.比赛要求：舞步比赛不允许带副缰(折返缰)和侧缰，不可以带马鞭，允许用马刺但长度不超过3.5CM，不允许使用低头革和大勒，舞步鞭不超过1.2米（正式比赛场地内不可使用）；障碍和越野鞭不超过75CM。

5.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或外国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6.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7.未成年人（未满18岁）参赛，需签订监护人《同意书》，赛前未提交《同意书》则不予参赛。

8.验马结束后不再接受报名和更换马匹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（一）各小项（含团体）均录取前八名。参赛人员不足8人/队（含8人/队）均如数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，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，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。如比赛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如果第八名并列，则各按5分进行统计。

（三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，录取前八名。总分多者名次列前，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优先者名次列前。若报名单位在8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单位数录取。

七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（一）设“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：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2队；10队（含10队）以下评选3队；15队（含15队）以下评选4队；16队以上评选5队。

（二）设“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：按运动队报名人数10：1比例评选。

（三）设“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：按参赛单位数5：1比例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设“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：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：1比例评选。

八、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

按照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第18号令）、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1〕131号）和《体育总局关于设立和调整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22〕192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以体育总局公布的最新标准为准。

九、报名、报项及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地级以上市：登录http://gdxjzx.org或“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”客户端点击参赛报名入口，通过市级用户管理员进行报名。

2.各级各类体校（含同等性质的青少年训练单位）、学校、俱乐部、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等：登录http://gdxjzx.org或关注公众号（gd\_sxzx）点击参赛报名入口，选择“参赛单位”账号注册，审核通过的管理员用户进行登记学生及报名参赛（系统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管理员账号，如未收到审核通过短讯的请致电020－83815010查询）。

3.报名时间及要求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。报名后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发电子邮件至gdsxzxqsb@163.com，联系人：董钊，电话：020-83815010。逾期报名，以不参加论。

（二）报项

1.各单位团体赛限报一队（4人5马），个人赛不限，每名运动员可骑2匹马参赛，均记取成绩和名次。运动员允许以小报大，但不得兼报两个组别。

2.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3人，工作人员3人，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。

3.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场地障碍、盛装舞步马龄均须达到6岁（2017年及以前出生）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报到：裁判员、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。

十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

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十一、经费

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，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为端正赛风，严肃赛场纪律，保证公平竞赛，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广东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，认真比赛，公正执裁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可查阅“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”网站（[www.gdxjzx.org）中“竞赛补充通知”专栏](http://www.gdxjzx.org)中\“竞赛补充通知\”专栏)。

十四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